

个人捐赠减、免税攻略

一、个人进行慈善捐赠，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其他公益性组织捐赠。如果向这些部门以外的慈善机构捐款，则不能得到相对应的捐赠票据。

注：①捐赠票据只可减免企业所得税，不可减免增值税、营业税等经营类税费

②南昌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即本基金会可开具捐赠发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应纳税所得额，若为工资、薪金所得即个人月收入总额减去个税起征点（3500 元）后的收入余额。

若为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即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其费用扣除标准为 42000 元/年（3500 元/月）。

例 1：若某公益人士个人月收入减去社保个人缴纳金额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金额后为 10000 元，则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 - 3500 = 6500$ 元，该公益人士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6500 * 20\% - 555 = 745$ 元

假设其捐款为 x 元，据此可以得出免税部分的捐款数额为 $6500 \times 30\% = 1950$ 元。

(1) 若 $x < 1950$ 元，即该公益人士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500 - x) * 20\% - 555$

则可免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x * 20\%$

(2) 若 $x \geq 1950$ 元，即该公益人士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500 - 1950) * 20\% - 555 = 355$

则可免交的个人所得税为：390 元

注：该公益人士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6500 元，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其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0%，速算扣除系数为 555，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①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②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③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④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例 2: 某个个体工商户年度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损失后的余额为 100000 元，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000 - 3500 \times 12 = 58000$ ，该个体工商户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00 \times 20\% - 3750 = 7850$ 元

假设其捐款为 x 元，据此可以得出免税部分的捐款数额为 $58000 \times 30\% = 17400$ 元。

(1) 若 $x < 17400$ 元，即该个体工商户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00 - x) \times 20\% - 3750$

则可免交的个人所得税为： $x \times 20\%$

(2) 若 $x \geq 17400$ 元，即该个体工商户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00 - 17400) \times 20\% - 3750 = 4370$ 元

则可免交的个人所得税为：3480 元

注：该个体工商户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8000 元，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其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0%，速算扣除系数为 3750，附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率表

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14750

三、个人在捐赠后申请退、减、免个人所得税有两种方法：

第一，个人在取得捐款票据后，直接将捐款票据交给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有义务在计算捐款人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法律规定扣除相应的捐款金额，并且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在下一次工资、奖金中扣除，或者直接将捐款对应的免税金额退给捐赠人。

第二，若个人不向单位申请退、减、免个人所得税的，也可以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减免税申请表》，并递交证明捐赠的捐赠凭据，经过税务机关审核后，会在个人下一次工资、奖金的个人所得税中扣除，或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应退税额退还给捐赠人。

个体工商户在捐赠后申请退、减、免个人所得税有一种方法：

企业在捐赠并取得相应的捐赠凭据后，在每期账目制作中，在当期的“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全额列明相关的捐赠明细，做相关的账务处理，在年度纳税申报表捐赠支出中列示所捐赠款项即可。税务机关会在对企业的审核过程中将捐赠所对应的企业所得税进行扣除计算。